

右台仙館筆記

清代筆記小說叢刊

〔清〕俞樾 著



清代笔记小说丛刊

右台仙馆笔记

〔清〕俞樾 著

梁脩 点校

齐鲁书社出版发行

（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）

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12.5印张 2插页 268千字

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3,500

书号 10206·143 定价 2.05 元

《清代笔记小说丛刊》出版说明

中国古代笔记小说源远流长，作品繁富，蔚为大观。特别是清代，由于《聊斋志异》的产生，给笔记小说的创作带来新的生机。一时仿效之作纷至沓来，不同风格的作品也竞相出现。其中不少作品虽也“传奇”“志怪”，却有着较深刻的思想内容，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和人民的要求，并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，至今仍有认识价值和借鉴作用。但建国以来，除整理出版了《聊斋志异》、《阅微草堂笔记》等有代表性的作品外，尚有为数不少的清代笔记小说有待整理、出版。为此，我们特编辑出版《清代笔记小说丛刊》，以供研究者参考，并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。

本丛刊所选收的作品，均系在清代笔记小说中有较大影响或独具风格者。同时，对清代的笔记小说选本也将酌量选收。

本丛刊将分辑出版，力求以较好的版本为底本，加以整理、校点。

本丛刊尚系初创，经验不足，有待于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帮助。

齐鲁书社

右台仙馆笔记序

曲园居士

余自己卯夏姚夫人卒，精神意兴日就阑衰，著述之事殆将辍笔矣。其年冬，葬夫人于钱塘之右台山，余亦自营生圻于其左。旋于其旁买得隙地一区，筑屋三间，竹篱环之，杂蒔花木，颜之曰“右台仙馆”。余至湖上，或居俞楼，或居斯馆，谢绝冠盖，昵就松楸，人外之游其在斯乎？余吴下有曲园，即有《曲园杂纂》五十卷；湖上有俞楼，即有《俞楼杂纂》五十卷，右台仙馆安得无书？而精力衰颓，不能复有撰述，乃以所著《笔记》归之。《笔记》者，杂记平时所见所闻，盖《搜神》、《述异》之类，不足，则又征之于人，嗟乎！不古训之是式，而惟怪之欲闻，余之志荒矣！此其所以为右台仙馆之书欤？曲园居士自记。

附录征求异闻启并小诗二首

余今岁行年六十矣，学问之道日就荒芜，著述之事行将废辍，书生结习未能尽忘，姑记旧闻以销暇日。而所闻所见必由集腋而成，予取予求窃有乞邻之意，伏望儒林丈人、高斋学士，各举怪怪奇奇之事，为我原原本本而书，寄来春在草堂，助作秋灯丛话。约以十事为

率，如其多则更佳。先将二绝为媒，幸勿置之不答。

衰颓不复事丹铅，六十原非亲学年。
正似东坡老无事，听人说鬼便欣然。

郭冲五事太寥寥，戏学姚崇十事要。
不论搜神兼志怪，妄言亦可慰无聊。

目 录

右台仙馆笔记序.....	(1)
右台仙馆笔记.....	(1)
点校后记.....	(391)

右台仙馆笔记卷一

曲园居士

冯孝子，佚其名，太仓之老阘镇人。少孤贫，佣耕以养母。乱后，无田可耕，乃行乞于市。得钱则市酒肉以进，而歌俚曲以侑之。同治六年母卒，乞得义冢地，并其父柩合葬之。日则仍出行乞，夕即于墓旁宿焉。每日必携数石以归，环墓成垣，自结草庐寝处其下。后数年，无病卒。乡人即葬之于其所庐处。知州方公，传书立碣表之曰“冯孝子墓”。《春秋》二百四十年，人材极盛，而开卷即载颖考叔事，表纯孝也。余研经余暇，偶掇拾见闻，成斯笔记，而首以冯孝子事，亦庶几《左氏》之义夫！

木工陶某，金陵人。年甫四岁，值粤贼陷城，父为所掳，母子相依，幸而无恙。大乱既平，仍设肆于城中。至同治甲戌，陶年二十五矣，忽有老翁携瞽妇至门乞食，与之钱不去，熟视陶曰：“尔非陶姓乳名某者乎？”陶问：“何以知我？”翁曰：“尔乃吾子也。”陶呼母出视，果其父。因扶之入，拜问由来。则始而被掳北行，后又流转至川陕，今自陕归也。解腰缠出银数锭，皆累年贸易所得，恐途中遇盗贼，伪为妾人耳。瞽妇则其续娶者也。因大欢慰，亲党毕

贺。夫兵乱以来，父子夫妻离散者多矣，此家乃得完聚，意其有阴德乎？

吾兄福宁太守，官厦门同知时，署附近有僧寺，曰“碧山岩。”寺僧曰碧禅，能诗画，貌亦恂恂，吐属风雅。署中潘少梅、蔡瑜卿诸君，皆喜与之游。一日，忽具牒请还俗。吾兄素不喜僧，骂之曰：“今日既欲还俗，当初何必出家邪？”呵叱而遣之。碧禅故与署中吏魁某甲有隙，疑其潜于官也。是晚，甲自署归其家，经由一隘巷，闻碧禅呼其名，回顾之，则已剗刃于胸，出于背。某甲犹能带刃狂奔至家，告家人曰：“碧禅杀我。”言已倒地而绝。事闻于官，吾兄命捕碧禅，不得。数月后，有人于署后山上见碧禅，则已有发辮矣！呼曰：“碧禅在此。”碧禅飞一足蹴其人仆地，而自从山后跃而下，捷如飞鸟。望之，见其帽坠于地，辮乃缀于帽，非真发也。嗣后，署中一幕友王姓者，房中每夜窗户不开，而频有所失，其所失物则皆得之署后山穴中，疑碧禅所为也。阅时既久，捕事益懈，而王姓者失物亦愈稀。已而吾兄调福防同知以去，继之者为龚司马，知此事，命捕之。有金姓者，侦知其在妓楼，纠众以往。碧禅见众至，自楼窗跃至平地，复从平地跃至屋上，顷刻绝迹。而龚司马于内室中得一书云：“吾与汝无仇，汝捕吾何也？然汝亦欲升官耳，吾不汝怨。汝他日还省，当访我于鼓山。”大骇，不知所自来，疑其人盖古剑客之流也，乃不复言捕碧禅。及任满还省垣，竟不敢至鼓山，而碧禅始终不可得。

邢阿金，农家女也。幼随其母往来大家，故有大家风

范。修眉纤趾，望之楚楚。烹饪缝纫，并皆精妙。诵唐人小诗，略能上口。年及笄，嫁田舍儿，性粗暴，以其荏弱不任井臼，虐遇之。阿金性柔和，惟背人啜泣而已。其母闻之大戚，以钱赎之归。又嫁一富家子，年少美丰仪。阿金自幸，以为得佳婿也，不意其佻达无度，得新弃旧，旋即仳离。乃嫁一官人为妾，又不容于大妇而归。于是阿金年亦二十外矣。有黄大令者，年逾周甲，得之为箴室，甚嬖之。黄妻久卒，谋以为妻，阿金不可，曰：“妾出身微贱，岂足伉俪君子？不独损折年寿，亦且累君盛德。”黄鉴其诚，益爱重之。黄有子妇，与年相若，阿金待之极有恩礼。子妇承翁意，事之如姑。阿金虽谦不敢当，然子妇执礼不衰。无何黄病，阿金侍汤药惟谨。年余黄卒，竟仰药以殉。黄之子感其殉夫，附葬如礼焉。此女四易所天下不为贞，卒殉其夫不得不谓之烈。使其初适即得良奥，必为善妇。乃所如不合，遂历四姓，卒成大节，是谓质美而未学，君子哀其遇可也，取其晚盖可也。若豫让众人，国士之言本非正论，固非女子所得藉口矣。

江西玉山县有水南寺，亦古刹也。有老僧曰月印，年六十余，终日坐一室诵经，足不出户，戒行颇高。畜一狗，十许年矣，每月印诵经，狗必往听，一闻木鱼声，辄摇尾而至，僧俗咸叹异焉。后其狗忽病癩，皮毛脱落，且有秽气，然每日听经如故。一日月印忽谓其徒曰：“此狗可厌，汝曹可牵出扑杀之。”其徒咸骇然，罔测其意。以师素严重，不敢违，姑呼狗出，禁勿使听经，实未忍杀之也。越三日，狗又乘间来听诵经，月印见之惊曰：“汝曹未杀此犬乎？殆

矣！殆矣！”命其徒至某村某姓家探问，则有一妇坐蓐三日未产，其势垂危，乳医束手。月印乃曰：“汝曹不忍杀此犬，乃忍杀彼妇乎？此犬不死，彼妇不产。”乃命其徒立时扑杀之。再侦之某姓家，则已产矣，男也。月印曰：“此犬以听经善果，得托生为某姓男子，小有禄位，吾不及见矣！汝曹识之。”及某氏子稍长，辄来寺中，依依不去。月印摩其顶曰：“汝不昧宿根，此意甚善，但尚有小富贵未享，勿遽来此也。”某氏子后果膺微秩，其家亦有中人之产，晚岁家居，恒寄宿寺中，时月印圆寂久矣，为葺治其塔；寺中屋倾圯，亦出貲修理之，并买田供常住费，年七十余而终。

维扬李氏妇早寡，以纺织自给。有子甫九龄，同邑富人某，艳其色而无以自通，乃重赂其邻使为间。会其子将出就傅，邻人以告某曰：“是有机可图也。”乃筑精舍于其旁侧，移子弟于其中，延师课读。宣言曰：“欲入塾者勿拒。”使邻人以告妇，极言其便。妇乃使子往读，某善遇之，频以饮食馈遗。一日，出十数金相赠曰：“闻子家徒四壁立，愿以此少佐饘粥。”子持归白母，妇曰：“币重言甘，得毋诱我乎？”乃使其子往谢曰：“极感长者厚意，母当踵门拜谢。”某则大喜。又使其子出金还之，曰：“母性多疑，此不敢受。”某又爽然若失。子归备言其状，妇叹曰：“是可得其情矣。明日，戒子勿往。某自来招之，妇使其子谢曰：“子之惠愈厚，子之过愈大矣。绝子，所以报子也。”某惭而退。此妇不特以礼自持，其智识亦足多矣。

明归熙甫著论，极言女未嫁夫死守节之非。然考之

《礼》：“婿死，女斩衰往吊。”圣人既为制斩衰之服，则已有夫妇之义，其曰既葬而除之者，礼为中人以下设耳，归氏之言未为定论。乃粤东之俗，有所谓慕清者，则真出乎人情之外，为礼法之所不许矣。粤俗：未婚夫死，不嫁曰守清；原未许嫁，而缔婚于已死之男子，往而守节，曰慕清。有许氏女，年逾摽梅，言于母求慕清。母谋之父，父不可。女曰：“姊以遇人不淑，貽父母忧，倘女亦然，不重有忧乎？且女弱亦不任中馈事，苟或遁迹空门，是废大伦，诚不可也。若女萝乔木，得托清门，无废大伦，而克成素志，父母何病焉？”乃许之。适有陈氏子将婚而夭，所聘之妇不能守清，陈氏寡母止此一子，乃访求慕清者。媒妁以许女告，遂成二姓之好。迎娶如礼。许女既往，每日略循定省虚文，此外无一事，窗明几净，焚香静坐而已。有小姑，已许嫁叶氏，与嫂极相得。每至嫂所共话，辄叹曰：“嫂几生修此清福？”许女曰：“止凭此一念之坚耳。”小姑曰：“嫂幸而未许嫁，不然亦无如何矣。”许女曰：“未入其门，事犹在我也。”小姑乃日聒其母，亦求慕清，母溺爱，曲从之。言于叶氏，初不可，既而曰：“彼女既绝意于归，强之亦恐非福。”索还聘礼而已。于是二女同居，至于白首。亲族中或颇称焉。真所谓非礼之礼矣。

道光间，江南常州龙舟特盛，然多亦不过四五舟，且舟高于屋，运掉不灵，实亦无可观。观者之意，不专在龙舟也。自五月起至六月初旬，或犹未止。城外有地名唐家湾者，尤画舫聚集之所，每日东舷西舫，鳞次栉比，笙歌如沸，粉黛如云，盖亦一销金锅矣。余时客常州，居停主人邀

余同往观之，见邻舟一大腹贾，挟三妓饮酒，拥一幼妓于怀，状甚褻。余命移舟避之。一榜人且解缆且太息曰：“孽极！孽极！”余问其故，榜人曰：“此三妓，乃三姊妹也，其父在日，为武进县吏魁，豪侈特甚，每年夏日，辄乘舟至城外纳凉，招妓侑酒舟中。先携有纱縠衫袴妓，至则命易之，遍体雪肤，望之了了如无衣者然。屡坐吾舟，吾时年少乐观之，辄给事于其侧，得寓目焉。不图至今日，而其三女子乃有甚于斯也，岂非孽极？”余叹曰：“然则此大腹贾亦可危矣。”

谭某，不知何许人，客于荆州之沙市，年少美丰仪。市有周媪者，卖阿芙蓉为业。生一女，年十八，亦有风致。谭屡过之，遂与目成。使人风示媪，媪居为奇货，未诺也。女乃与谭约，效文君故事，具舟江上，中夜偕亡。媪侦探无踪，痛哭数日，竟服生鸦片而死。谭与女寄居汉口，甚相得，然女每梦母呼与俱返，觉而语谭，谭曰：“此所谓思梦也。”一夕，女倩邻媪买佳酿半壶，置床头，女故善饮，亦不异也。夜半，忽自帐中跃出，披发跣足，腹内声如辘轳，十指甲色皆紫黑，始知已和生鸦片而饮之矣。救治不及，竟宛转而死。咸谓母来索命。余谓此女背母而逃，致母于死，死固其分，非必鬼母之为祟也。卫静澜廉访曰：“余披览案牘，见服生鸦片陨命者，几于无日无之，盖此物近来所在皆有，非如砒石等毒物必购求而得也。有一方可救之，宜广为传播。其方用雄黄二钱，鸡蛋青一枚，生桐油一两，河水调匀灌服。”

张永祺，南雄州人，娶何氏，生子甫一岁，挈之如母家，其姨女适某氏者亦至，有女亦一岁，与张子貌酷似，乍视之莫辨也，及何归，则呱呱者已为某氏女矣。盖母家戏易之，以博一笑也。何命婢往易之，及至家，仍某氏女也。又命媪往易之，至何家，谛视，则实张氏子，而非某氏女。何氏之母曰：“此事本由嬉戏而起，乃已易子而归，仍见为女，及携女来易，又见为子，此必有异矣。乃自携其女之子至张家还之，且曰：“事诚可异，勿播扬也。”嗣是两家子女时时互易，莫知其所以然。后招姨女来，分宅居之始已。或曰，此殆狐魅播弄以为戏也。

黄某，不知何许人，父商于羊城，遂家焉。妻何氏，父在时所聘父执女也。黄闾冗不能自立，父死遂入于下流。数年尽亡其貲，至无以存活。何曰：“相偕俱死，与君何益？有一策可两全，君意如何？”黄曰：“苟不为门户羞，任卿所为。”何曰：“妾姑母有子妇，早寡，欲得一人为伴侣，君如肯舍妾，彼譬如买婢，数十金不吝也。”黄从之。何商于姑，归告黄曰：“姑始以离人夫妇，执不可，妾力言之乃可。然须郎亲笔一纸书为券，免日后有违言，姑当以五十金润笔也。”黄欣然书券，何持去，遂不归。有知其事者曰，何女盖效买臣妻故事。所言警也。

殷怀乡，江浦人，少孤，有母及诸弟，无恒产，佣力以养。耕作之暇，辄入山刈薪，至夜分始休。明旦入市，易甘脆奉母，日以为常。年三十始娶妇，教之事姑，妇亦婉婉听从。无何，岁大荒，无所得食，乃谓妇曰：“俱死无益，不

如嫁汝，得银钱可以养吾母及吾弟，汝亦得生路，一举而两利也。”妇不可，殷曰：“此吾意也，非汝负我，且吾母得存活，即汝所以报我也。”妇乃从之，母及弟卒赖以全。后母死，负土成坟。诸弟成立，皆为婚娶。或劝续娶，泣曰：

“吾妇归我无失德，且得母欢心，昔以贫故弃之，今复娶是负吾贤妇也。”卒不娶，独庐于墓侧以终。按《陈书》徐陵弟孝克，当侯景之乱，京师大饥，卖妻臧氏与孔景行，以其貲养母。是鬻妻养母，古人有行之者。然郭巨埋儿，论者谓不可为训，然则鬻妻养母，于义似亦未安也。或曰，是盖舍其轻且小者，全其重且大者。然此妇既得姑欢心，或母知妇见出以己之故，涕泣不食，则去妇而转不足以养母。又或妇守从一之义，知事难两全，慷慨自杀，则未能养母而适以杀妇。且岁饥乏食，非如水火盗贼之变起猝然者也，委曲图全，岂遂乏术，而计必出此乎？殷委巷细民，未闻大道，能割爱为此，亦复大难，然以事而论，则徐孝克与郭巨，同一不可为训者也。

阿胜，广州人，谈者逸其姓氏。少孤，游于美利加国之旧金山。善贸易，居六载，积貲颇丰，航海而归。将缔婚于中土，有某氏女及笄，因媒合之。女母闻其富于貲也，许焉。既又惧其仍远游也，曰：“吾女岂能相从于海外哉？”故使媒妁索重聘。阿胜鄙之曰：“卖婚非礼也，吾何患无妻？”遂已其事，复游金山。女闻之不直其母，窃附海舶至金山寻夫。一日于途中遇之，连呼曰：“阿胜！阿胜！”胜顾之，惊曰：“卿闺中弱质，何为至此？”女具告之，胜感其义，与俱归旅舍，成礼焉。论者谓女子在室，从父母之

命，此女不从母命而从六礼未备之夫，不可为训。然重洋睽隔，万里追寻，亦不可云非奇女子矣。君子姑取其从一之贞，勿责其越礼也。

广东花县有一村聚，距城数十里，河水潏洄，清流如带，有桥甚距，桥畔一石，形似老翁，村中咸呼为桥头土地神，香火颇盛。后有女子六人，守志不嫁，相约赴桥畔投水死，盖粤俗然也。父老谓神不能保卫，遂废其祀。附近有砖窑，相距里许，窑人舁之归，谋奉为窑神。是夕，窑中有声若霹雳，次日视之，所烧之砖皆成血色，咸谓石为祟，复舁而弃之河干。适有渔舟维岸侧，见此石异之，载之船唇。俄疾风大作，舟几覆，惧而弃石于河。渔人旋腹痛欲死，乃使人泅水出之，仍置河干。邻邑三山县人闻其事曰：“神既有灵，曷去彼而就我乎？”夜窃之去，及境，輿从鼓吹，导之以入，灵异大著，祭赛无虚日，为立庙焉。昌黎云，“偶然题作木居士，便有无穷求福人。”况石乎？然以《风俗通义》所书汝南石贤士事观之，则知此亦人心使然，久之当自歇也。

朱丫头者，娄县农家子也。家本赤贫，又茕茕无所依，日行乞于市。咸丰辛酉岁，粤贼自嘉善趋枫泾遇之，劫与俱去。朱曰：“我丐也，既无钱财自贖，又无一艺可供尔用，何劫我为？”贼曰：“汝既丐也，饥寒之困甚矣，从我去不忧不富贵。”朱怒曰：“我惟甘饥寒故丐耳，否则为窃为盗胡不可乎？我不为窃为盗，乃从尔等作贼乎？”抗耳大骂，遂见害。呜呼！如朱丫头者，可谓有古烈士风矣。

汉阳朱勋臣，侨寓淮城，一日，忽于案头得张禹门书云：“欲借宅同居。”朱初不知张为何人，且罔测书所从来，正疑虑间，倏又得一书，乃知张为狐也。嗣是频有书来，而不以形见，朱惧，谋徙居以避之。徙居而张仍从焉。有请箕仙者，朱往问之则柳仙，降判曰：“张禹门吾弟子也，与汝有宿缘，宜为建祠。”朱谢力不及，又判曰：“三日再议。”及期，而往盘中书一“吝”字。朱方欲再问，而家人告火作，奔救乃熄。于是大惧，鸠工庀材刻日成之。祠成而张仍往来朱家。适有为朱女议婚者，朱以问张，张报书曰：“此不可许，三日后当有高人来为媒。”越三日，有一老姬来为徐秀才之子求婚，老姬高姓，始悟高人谓姬也。狐居人家，载籍所记多有其事，此狐自称张禹门，不知其何从得姓，何义命名也？箕仙殆即此狐为之托名，柳仙亦无其人，世传柳仙为吕纯阳弟子，盖本元人杂剧，此岂足为典？要且考宋郑景璧《蒙斋笔谈》载，吕诗惟有城南老树精，分明知道神仙过城南，老树乃古松也，则知元剧已属讹传矣。余雅不信箕仙，窃谓当今之世，而欲绝地天通，宜首禁此术也。

何明达，桂林人。商于岭南，挟貲数千，频年折阅，耗其大半。旅况无聊，偶作狭邪游，至一所，曰“巢云别馆”，有妓名翠莲，颇楚楚有致，何流连久之，忽见一妇自帘外过，淡妆素服，丰韵天然。何见而好焉，倩翠莲为之先容，翠莲曰：“是必无成。”问何故，曰：“伊因家难，鬻身于此，有能拔出污泥中者，则委身事之，若视作路旁柳，伊不屑也。”何曰：“若然，此女大有志节，宜询其颠末。”乃

呼问之。妇自言谭氏，“夫广西人，姓王名基，客游至此，娶妾甫两载，因事被逮于官，非百金不能出狱，妾念夫妇之义，自鬻以拯之，夫出囹圄，妾堕火坑矣！”言已泣下。何曰：“尔夫与吾同乡，吾不忍其家室流离，但不知尔夫已西归否？”曰：“闻犹未也。”何乃辞出，竟访得其夫，助貲使赎妇以归。市井细民有此高行，虽士大夫或不及矣。

陈朝赞，江西南安府人，谈者失记其县，家巨富，止一子，已抱孙矣。陈于生日，置酒召族人共饮，语之曰：“某幸藉先业，加以积累，今拥貲三十余万矣。多藏厚亡非所愿也，愿留奇零之数，以贍妻孥，其二十万归始祖祠中，其十万归支祖祠中。岁入其息，仍以三分之一归吾子孙，恐子孙或不能守吾业，仍可藉此为生也；其三分之二以供春秋祭祀之需。族之人，冠婚丧葬咸有助，孀者、孤者、废疾者、贫不能存者，咸有养。归始祖祠者，遍及同族；归支祖祠者，惟及同支。以贤且才者一人司其事，虽一垄之地不得私鬻。即以吾今日之言为息壤矣！”闻者咸起拜曰：“盛德事也。但不知翁之子以为如何？”子亦矢言：“惟父命是从。”议遂定。夫金穴铜山终归于尽，陈翁此举非独高义，抑亦明智也。拥三十万之貲于一家，不三十年必尽矣！今推之于一族，而仍使归其所入三分之一，则是使子孙长有十万也。老子曰：“既已为人，己愈有；既己与人，己愈多。”其是之谓乎？

贞女王蕙芳，常州人。父遭兵乱，挈家避沪渎，遂家焉。贫不能自存，乃鬻女于王姓者为女。时女甫四岁，及